

訴 願 人 ○○○即○○社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6 月 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32296300

號裁處書中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所為之裁處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其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於會晤處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 7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」「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」

二、訴願人經營住宅及建築清潔服務業等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3 月 27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：（一）訴願人與所僱勞工約定出勤時間為 7 時至 15 時（早班），內含休息時間半小時；15 時至 23 時（晚班），內含休息時間半小時；每週起迄為週一至週日，未實施變形工時制度；訴願人所僱時薪制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員）於 107 年 1 月 7 日、1 月 14 日、1 月 28 日休息日出勤工作，訴願人未依規定給

付○員休息日出勤之延長工時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4,970 元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

2 項規定。(二) 訴願人所僱勞工○○○於 107 年 1 月 1 日至 7 日間皆有出勤紀錄，訴願人
未給予勞工每 7 日中有 2 日之休息，其中 1 日為例假，1 日為休息日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
36
條第 1 項規定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07 年 3 月 30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732266200 號函檢送勞
動
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命即日改善，並記載如有異議，應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10
日內提出書面並敘明理由。原處分機關另以 107 年 4 月 2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10869 號
及
107 年 5 月 2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24899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分別以
107
年 5 月 7 日及 107 年 5 月 25 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為乙
類
事業單位，第 1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及第 3 次違反同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（
第 1
次為本府 102 年 7 月 4 日府勞動字第 10233512700 號裁處書；第 2 次為原處分機關 105 年
9 月
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5430400 號裁處書），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
1 第
1 項及臺北市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4 點項次 14、34 等規定，以 1
07 年 6 月 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32296300 號裁處書各處訴願人 2 萬元及 15 萬元罰鍰，合
計處
17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7 年 6 月 6 日送達，訴願人
就上開裁處書中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所為之裁處不服，於 107 年 7 月
16
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上開裁處書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73
條

第 1 項規定，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之營業登記地址（即臺北市文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
○○號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、受
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郵政機關乃依同法第 74 條規定，於 107 年 6 月 6 日將該裁處書寄
存

於文山○○郵局，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，1 份置於

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，是該裁處書已生合法送達效力；且該裁處書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（107 年 6 月 7 日）起 30 日內

提起願。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，是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7 年 7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。惟訴願人遲至 107 年 7 月 16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有

原處分機關收文條碼之訴願書正本在卷可稽。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。另本件裁處書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建 宏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1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